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
（个体工商户）

电话：13380599639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
东三横路南中段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
（个体工商户）

电话：13380599639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
东三横路南中段

1 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5'40.137"，北纬 23°30'36.887"，主要从事电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喷漆加工。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占地面积 1423m²，建筑面积 1423m²，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喷漆生产线，包括喷漆水帘柜 2 台、离心风机 2 台、水泵 2 台、烘干线 1 条。生产工序主要为对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进行喷漆加工，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 吨，年用水性漆 0.5 吨，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45202MADXL7354F001Z。

随着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为了迎合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并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2025 年 1 月，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 号。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喷漆柜 6 台、烘干线 1 条，使用油性漆作为原料。扩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不变，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0 吨。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8 日项目建设完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号，2025年4月7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年4月；
- (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25041505；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5202MADXL7354F001Z。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5'40.137"，北纬 23°30'36.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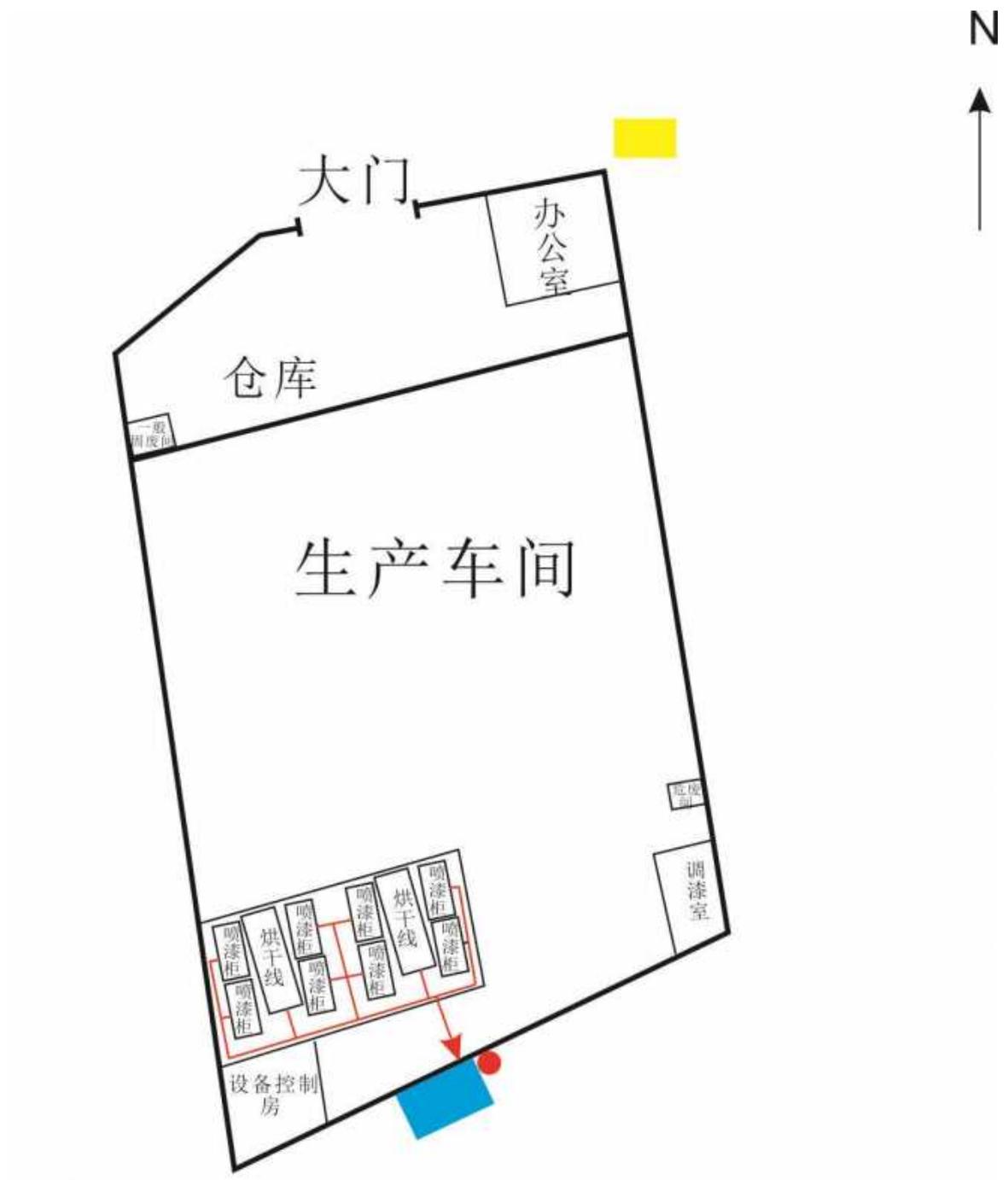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3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调漆室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隔通道为工厂厂房，南面隔空地为工厂厂房，西面隔路为空地，北面隔路为空地。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图例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排放口
- 废气管道

10米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件 80 吨。扩建后共有员工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215m ² ，建筑面积 1215m ² ，1 层，设置 2 条喷漆生产线	占地面积：1215m ² ，建筑面积 1215m ² ，1 层，设置 2 条喷漆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调漆室	占地面积：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设备房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一层	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58m ² ，建筑面积 158m ² ，一层	占地面积：158m ² ，建筑面积 158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4m ² ，位于仓库	占地面积：4m ² ，位于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占地面积：2.5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5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量			实际产能产量	相符性
		现有项目产能产量	扩建项目产能产量	扩建后产能产量		
1	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 吨（10 万件）	80 吨（100 万件）	88 吨（110 万件）	88 吨（11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备注：项目产品为非标产品，重量不固定，平均重量约为 80g/件。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相符性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喷漆流水线 1	喷漆柜	水帘柜	长 3.6 米，宽 1.7 米，高 2.4 米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离心风机	4-72-6A-4wK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水泵	1.5kW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喷漆流水线 2	喷漆柜	水帘柜	长 3.6 米，宽 1.7 米，高 2.4 米	0	4 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离心风机	4-72-6A-4wK	0	4 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水泵	1.5kW	0	4 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烘干流水线	UV 烘干线	6*2*1.5m	1 条	1 条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备注：一台喷漆柜主要由 1 台水帘柜、1 台离心风机、1 台水泵组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及批复年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使用工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塑料件	固体	8	80	88	88	20	/
2	水性漆	液体	0.5	0	0.5	0.5	/	喷漆
3	油性漆	液体	0	4.19	4.19	4.19	1.4	喷漆

理化性质:

水性漆: 水性漆是一种环保、无毒的涂料产品, 它以水作为稀释剂或分散介质, 不含有机溶剂, 因此具有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的特点。

油性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性漆 MSDS (见附件 6) 可知, 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42%、哑粉 1%、颜料 25%、助剂 1%、溶剂 31%, 相对密度为 1.046g/m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 (见附件 6) 可知, 油性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77g/L, 则挥发分含量为 $377\text{g/L} \div 1.046\text{g/ml} \div 1000 = 36.04\%$ 。由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无电子电气类塑料用溶剂型油漆的低挥发性限值, 故参考深圳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中“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表面积小于 0.5m² 塑胶件用涂料”VOCs 含量限值要求 ($\leq 420\text{g/L}$), 本项目 377g/L 可达到其要求。油性涂料固含量约为 63.96% ($1 - 36.04\% = 63.9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年用水 10m³ 计算,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00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设有一个冷却水池, 其规格约为长 2m、宽 0.5m、高 0.4m, 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池存放水量一般按 80%计，则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0.32m³。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每小时补充一次，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240 天，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6.9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3m³/d（27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总循环量约为 1806.3m³/a，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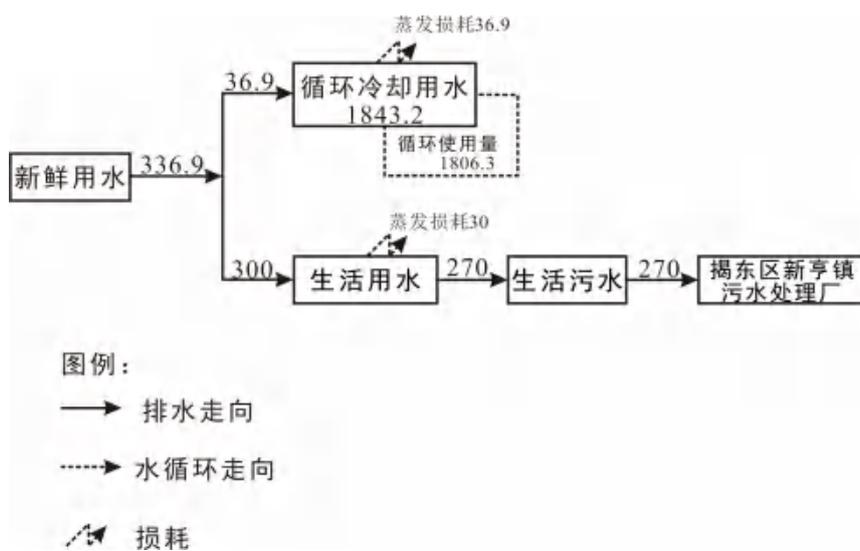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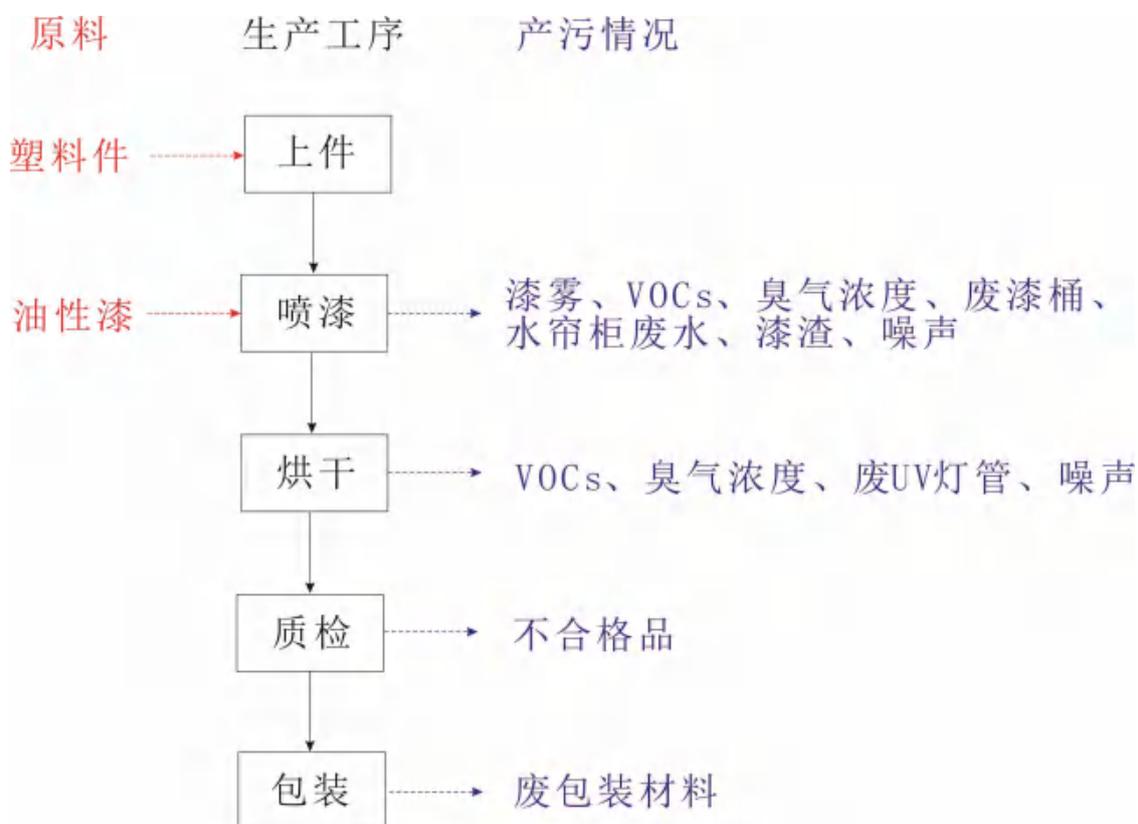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件：将待加工的塑料件放置到工作位置，准备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2) 喷漆：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塑料件（吹风筒等家用电器塑料壳）进行喷漆加工，通过使用喷枪对塑料外壳表面喷涂油性漆，改变表面的颜色，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废漆桶、漆渣等固废、噪声。

(3) 烘干：喷漆后，油漆需要在一定温度下烘干。本项目使用 UV 烘干设备加速干燥。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 UV 灯管等。

(4) 包装：将已经喷漆并烘干的产品进行包装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漆雾（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2) 废水

本扩建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来源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270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

漆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喷漆及烘干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5120m ³ /h	15m	0.5m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80dB(A) 之间，对操作人员 and 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墙壁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②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⑤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UV灯管。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废UV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3t/a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8t/a	0.8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3.323t/a	3.323t/a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漆渣	生产过程		1.03t/a	1.03t/a	
废UV灯管	生产过程		0.0025t/a	0.0025t/a	
废漆桶	生产过程		0.1t/a	0.1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为独立车间，结构坚固，无阳光直射，地面已做好防渗层，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

项目已设置一个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VOCs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项目设置 1 个工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3.3%，配套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5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2
4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总结			2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	已落实，本项目已优化工艺及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及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

	<p>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生量和排放量。</p>
2	<p>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3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p>	<p>已落实,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4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p>

	<p>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漆渣、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5	<p>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已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p>	<p>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1月，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5年4月7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号。

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0c44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占地面积1423m²，建筑面积1423m²，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喷漆生产线，包括喷漆水帘柜2台、离心风机2台、水泵2台、烘干线1条。生产工序主要为对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进行喷漆加工，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8吨，年用水性漆0.5吨，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5202-04-01-807980）拟在原有厂区新增喷漆柜6台，烘干线1条，原辅材料新增油性漆，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投产后预

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0 吨，年用水性漆 0.5 吨，油性漆 4.19 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1。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1.0
DB44/2367-2022 及 DB 44/814-2010 较严者	VOCs	30	15	2.9	2.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	20 (无量纲)

表 6.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	6.0-9.0	250	120	150	30	40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0-9.0	250	120	150	30	40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报告》的复函，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55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在生活污水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喷漆及烘干工艺废气处理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总 VOCs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7.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总 VOC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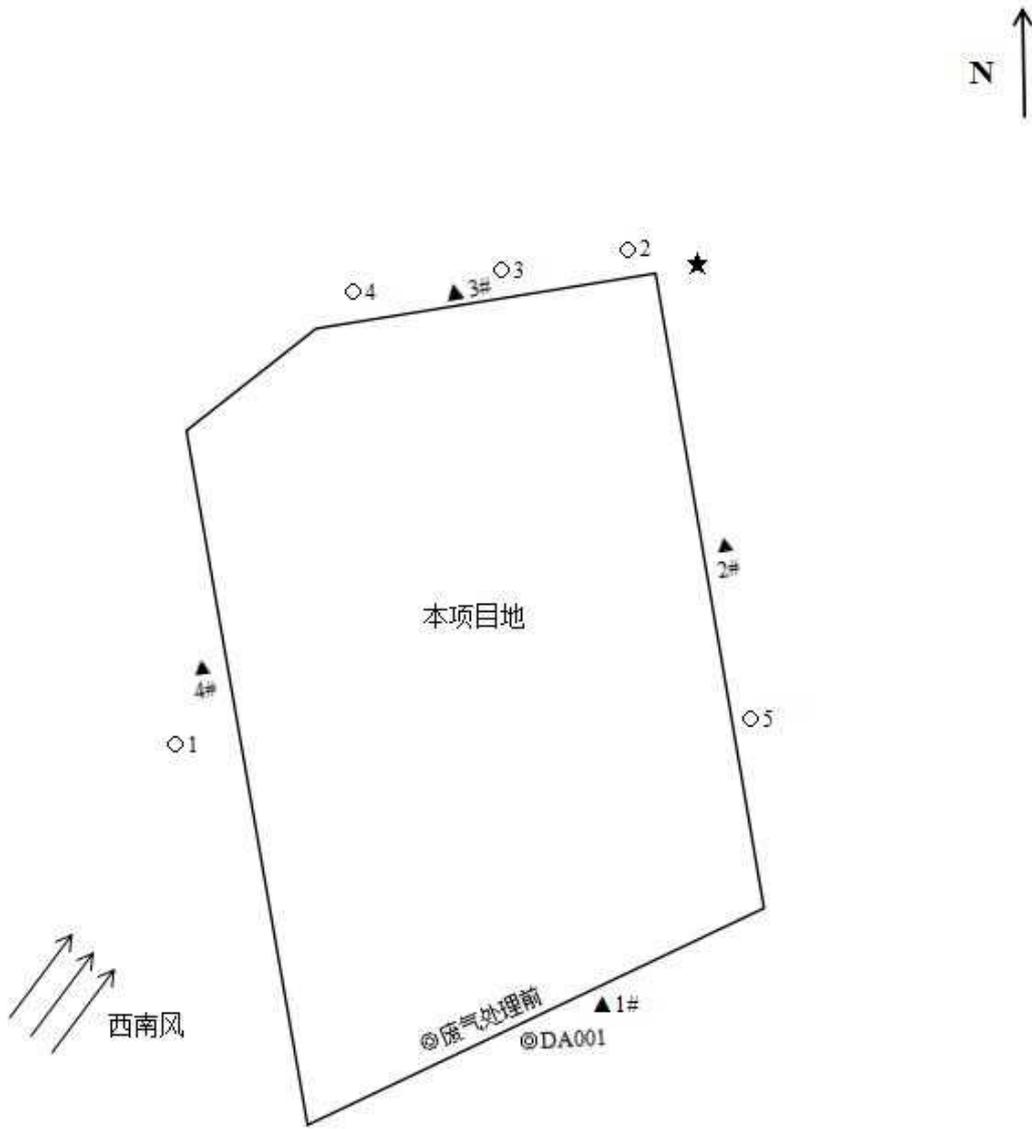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 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8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YW220D	168μ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无组织： 0.07mg/m ³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	------	---------------------------------	---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根据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25041505）的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

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9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9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8	第 1 次	38	18.3	2.93	7.9	80
			第 2 次	43	16.5	2.89	7.9	86
			第 3 次	45	18.1	3.07	7.9	90
			第 4 次	42	15.0	2.90	7.9	94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9	第 1 次	38	16.0	2.69	7.9	76
			第 2 次	36	16.2	2.49	7.9	88
			第 3 次	35	14.9	2.61	7.9	79
			第 4 次	30	13.3	2.58	7.9	82
标准限值				250	120	30	6-9	1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22	2025.4.22 ~ 2025.4.25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3108	29118	29572	---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0	45	---		
				排放速率 (kg/h)	1.42	1.16	1.33	---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3108	29118	29572	---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22.2	24.2	---		
				排放速率 (kg/h)	0.526	0.646	0.716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1304	27311	29944	---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3.3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448	0.363	0.380	2.9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1304	27311	29944	---		
				实测浓度 (mg/m ³)	8.05	9.84	10.1	30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69	0.302	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2000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23	2025.4.23 ~ 2025.4.25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5700	25997	26125	---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8	39	---
				排放速率 (kg/h)	1.05	0.988	1.02	---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700	25997	26125	---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38.0	28.6	---
				排放速率 (kg/h)	0.622	0.988	0.747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8202	27843	28091	---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0.6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0	0.295	0.312	2.9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8202	27843	28091	---	
			实测浓度 (mg/m ³)	9.17	11.6	10.1	30	
			排放速率 (kg/h)	0.259	0.323	0.284	2.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2000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4.22	2025.4.22~ 2025.4.25	总悬浮 颗粒物	第1次	0.184	0.265	0.240	0.229	1.0	
			第2次	0.195	0.246	0.235	0.222		
			第3次	0.199	0.224	0.241	0.239		
		总 VOCs	第1次	0.08	0.10	0.20	0.12	2.0	
			第2次	0.12	0.17	0.19	0.18		
			第3次	0.13	0.23	0.21	0.18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第1次	ND	ND	10	ND	20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11	10	ND		
			第4次	ND	ND	ND	ND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4.23	2025.4.23~ 2025.4.25	总悬浮 颗粒物	第1次	0.189	0.251	0.226	0.219	1.0	
			第2次	0.201	0.232	0.220	0.243		
			第3次	0.200	0.249	0.236	0.221		
		总 VOCs	第1次	0.09	0.10	0.17	0.15	2.0	
			第2次	0.14	0.20	0.32	0.24		
			第3次	0.15	0.57	0.23	0.33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第1次	ND	ND	ND	12	20	
			第2次	ND	ND	10	ND		
			第3次	ND	11	ND	ND		
			第4次	ND	12	11	10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4.22	2025.4.22~ 2025.4.23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33	6
			第 2 次	1.36	
			第 3 次	1.35	
2025.4.23	2025.4.23~ 2025.4.24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49	6
			第 2 次	1.56	
			第 3 次	1.59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3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 (A)							
	2025.04.22				2025.0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6	60	47	50	56	60	46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5	60	47	50	56	60	46	50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7	60	48	50	58	60	47	50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8	60	49	50	59	60	47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5'40.137"，北纬 23°30'36.887"。主要从事电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喷漆加工。

原项目占地面积 1423m²，建筑面积 1423m²，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喷漆生产线，包括喷漆水帘柜 2 台、离心风机 2 台、水泵 2 台、烘干线 1 条。生产工序主要为对电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进行喷漆加工，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 吨，年用水性漆 0.5 吨，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45202MADXL7354F001Z。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喷漆柜 6 台、烘干线 1 条，使用油性漆作为原料。扩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不变，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0 吨。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 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通过采取措施后, 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 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 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 确保环境安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0c44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占地面积 1423m²,建筑面积 1423m²,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喷漆生产线,包括喷漆水帘柜 2 台、离心风机 2 台、水泵 2 台、烘干线 1 条。生产工序主要为对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进行喷漆加工,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 吨,年用水性漆 0.5 吨,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5202-04-01-807980)拟在

原有厂区新增喷漆柜6台，烘干线1条，原辅材料新增油性漆，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80吨，年用水性漆0.5吨，油性漆4.19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

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UV灯管、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

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抄送：凤美街道办事处，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4月7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02MADXL7354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DXL735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至2030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27044

名称：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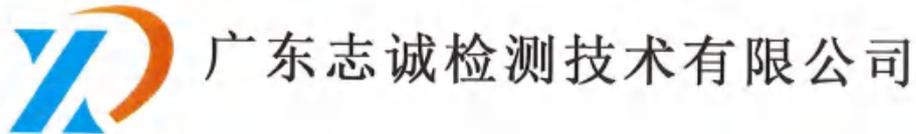
20231912704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5041505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
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

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

编制：程晓君
审核：林建伟
签发：傅
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 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
联系方式	黄泽群 13380599639
采样及分析人员	蔡勇涛、周伟彬、林梓贤、杨艺韬、李泽鑫、陈小芝、吴灵琳、 吴佳婷、高志荣、王肖媛、林潇伟、孙华沛、刘珂伟、卢嘉敏、 孙敏、程晓君、杨嘉斌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8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mu\text{g}/\text{m}^3$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 mg/m^3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4.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2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3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4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2025.04.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2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3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4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第1次	38	18.3	2.93	7.9	80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43	16.5	2.89	7.9	86
	第3次		45	18.1	3.07	7.9	90
	第4次		42	15.0	2.90	7.9	94
	第1次		38	16.0	2.69	7.9	76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36	16.2	2.49	7.9	88
	第3次		35	14.9	2.61	7.9	79
	第4次		30	13.3	2.58	7.9	82
	标准限值		250	120	30	6.0-9.0	1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4.22	废气处理前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5.04.23	废气处理前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5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3108	29118	29572
				实测浓度 (mg/m³)	43	40	45
				排放速率 (kg/h)	1.42	1.16	1.33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33108	29118	29572
				实测浓度 (mg/m³)	15.9	22.2	24.2
				排放速率 (kg/h)	0.526	0.646	0.716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5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1304	27311	29944	---
				实测浓度 (mg/m³)	14.3	13.3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448	0.363	0.380	2.9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31304	27311	29944	---
				实测浓度 (mg/m³)	8.05	9.84	10.1	30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69	0.302	2.9
臭气浓度		478	416	478	2000			
备注: 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5700	26125
				实测浓度 (mg/m³)	41	39
				排放速率 (kg/h)	1.05	1.02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5700	26125
				实测浓度 (mg/m³)	24.2	28.6
				排放速率 (kg/h)	0.622	0.747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5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8202	27843	28091	---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0.6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0	0.295	0.312	2.9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8202	27843	28091	---
				实测浓度 (mg/m³)	9.17	11.6	10.1	30
				排放速率 (kg/h)	0.259	0.323	0.284	2.9
臭气浓度		416	478	354	2000			
备注: 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 2、采样位置见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4.22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西南	1.2	29.8	101.2	
		第 2 次	晴	西南	1.4	32.0	101.1	
		第 3 次	晴	西南	1.5	34.4	100.8	
		第 4 次	晴	西南	1.4	34.8	100.8	
2025.04.23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1.2	29.8	101.2	
		第 2 次	晴	/	1.4	32.0	101.1	
		第 3 次	晴	/	1.5	34.4	100.8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西南	西南	1.5	28.6	101.2
		第 2 次	晴	西南	西南	1.7	32.4	101.0
		第 3 次	晴	西南	西南	1.6	34.8	100.7
		第 4 次	晴	西南	西南	1.6	34.6	100.7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	1.5	28.6	101.2
		第 2 次	晴	/	/	1.7	32.4	101.0
第 3 次		晴	/	/	1.6	34.8	100.7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22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84	0.265	0.240	0.229	1.0	
			第 2 次	0.195	0.246	0.235	0.222		
			第 3 次	0.199	0.224	0.241	0.239		
	2025.04.22~ 2025.04.25	总 VOCs	第 1 次	0.08	0.10	0.20	0.12	2.0	
			第 2 次	0.12	0.17	0.19	0.18		
			第 3 次	0.13	0.23	0.21	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10	ND	20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11	10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23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89	0.251	0.226	0.219	1.0	
			第 2 次	0.201	0.232	0.220	0.243		
			第 3 次	0.200	0.249	0.236	0.221		
	2025.04.23~ 2025.04.25	总 VOCs	第 1 次	0.09	0.10	0.17	0.15	2.0	
			第 2 次	0.14	0.20	0.32	0.24		
			第 3 次	0.15	0.57	0.23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ND	12	20
				第 2 次	ND	ND	10	ND	
				第 3 次	ND	11	ND	ND	
第 4 次				ND	12	11	1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标准限值,总 VOC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

报告编号: ZC250415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3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33		6
			第2次	1.36		
			第3次	1.35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4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49		6
			第2次	1.56		
			第3次	1.59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4.22		2025.0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级 Leq dB(A)			
	2025.04.22		2025.04.23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 m/s	56	60	56	60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 m/s	47	50	46	50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 m/s	55	60	56	60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9 m/s	47	50	46	50
	57	60	58	60
	58	60	59	60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6	60	56	6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5	60	56	60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7	60	58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8	60	59	6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5071701-wfca

甲方: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2445202MADXL7354F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

联系人: 黄泽群 职务 法人 联系方式: 13380599639

乙方: 揭阳市安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揭市环函〔202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51NE641H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 陈浩荣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15913198614/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安敏环保

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3、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质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2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



宏敏环保

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宏敏环保

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16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恒德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盖章）：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3380599639	联系方式：陈浩荣 / 15913198614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湖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黄泽群 13380599639	收件人：陈浩荣，15913198614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宏峻环保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2	4000	收集贮存
2	HW29	900-022-29	废UV灯管	箱装	0.002		收集贮存
3	HW12	900-250-12	漆渣	袋装	0.048		收集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袋装	0.03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2	总金额(RMB): 4000元/年 (大写: 肆仟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以上报价不含打包费用,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废物(液)分开存放, 并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废物(液), 不混杂打包, 不混杂其他杂物。在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废液接口处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打包服务的, 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并提供合适的打包场所、机具等条件, 乙方按【500】元/人/天额外加收甲方打包费用。
3.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4.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6000元/吨收费。
5.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普票(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另准)。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 JYHM25070701-wfcz 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9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危废间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危废间内部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近照）

附件10 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公司概况项目公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新闻资讯信息公告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词

项目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网站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4-18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厂基村东三横路南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5'40.137"，北纬23°30'36.887"，主要从事电风扇等小家电塑料件喷漆加工。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喷漆柜6台，烘干线1条，使用旧油漆作为原料。扩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件80吨。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5年4月19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380599639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4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5202-04-01-80798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25'40.137"，北纬 23°30'36.8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		环评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5202MADXL7354F		验收时间	2025.4.22~2025.4.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					0.009			0.018			+0.009
	COD	0.018					0.018			0.36			+0.018
	氨氮	0.00261					0.00261			0.005			+0.00261
	总磷												
	总氮												
	废气	1920					0			1920			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238					0.311			0.3348			+0.311
	工业固体废物						0.544			0.55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5											+0.5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